

春节“消费热”发展“牛劲足”

■ 张成林

H海南观察

消费是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春节期间，海南的消费情况如何？不妨先看一组数据——

春节期间，海南离岛免税店7天销售额超15亿元，较2019年春节假期实现翻番；全省邮政快递业累积揽收和投递快递包裹超210万件，相比2020年春节期间增长约129%；餐饮市场生意红火，海口市限额以上餐饮服务单位超八成开门迎客，餐饮企业销售额较去年春节增长95.2%；全省春节档总票房累积超6190.5万元，较2019年增长4.6%……多个数据显示，无论是商品消费，还是服务消费，不少行业都迎来“开门红”。

火爆的数据，红火的消费，见证着蓬勃的活力，蕴藏着发展的潜力。以“邮寄送达”方式选购免税品、租一艘游艇体验海上

休闲、寄一箱年货向亲人遥致祝福、选一处特色民宿体验节日休闲……春节期间，网购年货、云端过节、到家服务、近郊游玩等消费需求集中释放，多样化、个性化、品质化的消费新亮点新业态新方式不断涌现。同时，在“就地过年”趋势下，很多人的春节消费由跨地域消费转变为本地消费，留在了海南，为自贸港建设增添了新动能。透过一连串消费数据，我们不仅能感受到广大群众的消费热情，还可感知到海南消费升级的步伐，更可体验到海南自贸港的独特魅力。

春节消费的走热，固然与年货选购等传统习俗有关，固然与“就地过年”倡议有关，但更多的则在于海南服务保障能力的提升，以及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的努力。近年来，海南狠抓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为推进消费回流下了很大功夫。例如，充分释放自贸港政策效应，将离岛免税店增至9家，并完善提货方式；加快推进环

岛旅游公路建设，为游客们来一场“说走就走的旅行”提供便利；加快信息化建设，提升公共服务的国际化水平；加大快递物流体系建设，更好地满足人们网络消费需求……春节间，“逛、买、玩、吃”的火热图景，正是海南旅游消费发展的生动缩影。

一年之计在于春。春节消费的“开门红”，给我们带来了“好兆头”，说明海南发展“牛劲十足”。但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当前，外部环境依然错综复杂，世界经济复苏过程中的不稳定、不确定性因素依然较多，在把握新发展阶段、落实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中，我们依然面临巨大挑战。能否把火热的“年经济”转变成为这一整年的“牛经济”，关键要看我们能否乘势而上、提振信心、鼓舞干劲，在解放思想、敢闯敢试、大胆创新中，增强消费能力、优化消费结构、升级消费模式，持续推动消费扩容提质。

值得欣喜的是，诸多利好政策还在持

续释放。春节前夕，商务部接连发文，对建设现代商贸流通体系以及全方位促进汽车消费等进行部署。省两会着眼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交汇点，作出了对内对接超大规模国内市场、对外吸引全球优质资源集聚的部署，并明确了未来五年吸引购物回流、求学回国、就医回国的具体数额。随着促消费政策的落地显效，以及更多政策的出台，预计海南消费市场将进一步火红起来。利好形势下，只要迎难而上、抢抓机遇，创造性推进各项政策加快落地，就一定能够将春节消费的良好势头延续下去，进而为海南自贸港建设汇聚磅礴动能。

牛年春节显“牛气”。伴随着这样和乐的好态势，让我们大力发扬孺子牛、拓荒牛、老黄牛精神，以不怕苦、能吃苦的牛劲牛力，埋头苦干，奋力拼搏，推动海南成为国内外消费承接地、流量聚集地，成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世界旅游消费中心。

H时事面面观

全职太太离婚家务补偿你怎么看？

新闻背景

近日，北京房山法院适用民法典新规定，首次审结一起离婚家务补偿案件：全职太太王某在离婚诉讼中称，因承担大部分家务，故提出要求家务补偿。最终，法院判决其与丈夫陈某离婚；同时判决陈某给付王某家务补偿款5万元。

离婚家务补偿贵在厘清家庭责任

■ 李英锋

北京房山法院支持王某的家事补偿诉求，对于界定家务劳动的法律性质和价值、呵护婚姻关系公平、促进男女平等都具有积极的司法意义和社会影响。

原婚姻法第四十条规定：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一方因抚养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付出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予以补偿。据诸现实，夫妻以书面方式约定财产AA制的情况并不多见，因此，家务补偿的适用门槛较高，适用范围很窄，作用有限，形式意义大于实际意义。民法典删去“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这一前置条件，使家务劳动补偿的适用门槛降低，适用范围变宽。离婚家务补偿成了一种普适性的法定权利。

家务劳动不是夫妻中哪一方的独角戏，而是夫妻双方共同的责任，

这种责任是平等的，也是连带的。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家务劳动补偿条款不会被“触发”。但到了离婚时，就需要明算账。对家务责任“份额”进行事后计算分配，体现了家务责任的平等性，有利于呵护婚姻关系的公平，引导家庭成员或夫妻对家务责任合理分工，塑造和谐健康的新型婚姻家庭关系。家务劳动补偿的另一层重要意义在于，能够推进性别平等，提升女性在婚姻家庭关系乃至社会中的独立人格地位。

保护弱者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一项法律原则，“家务劳动补偿”法律规则及其适用过程中司法实践符合保护弱者原则，与法律的其它保护条款相呼应。

说到底，家务劳动是平等的劳动，是有价值的劳动，也是有“责任份额”的劳动。我们乐见更多家务劳动补偿案例出现，也希望随着司法实践的积累，家务劳动补偿的标准日益公平合理，制度日益成熟完善。

离婚补偿不是“家务有偿化”

■ 沈彬

部分网友认为：请一个保姆，一个月就得几千元，一个全职太太结婚几年才给5万块钱的补偿？5万元的离婚补偿，的确不算多，但将离婚补偿标准套用保姆的工资，是不是歪了？法律在强化“有偿家务”吗？

民法典意在补偿离婚中付出更多的一方，让更多承担了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义务的一方，在离婚诉讼中得到倾斜性补偿，这是在夫妻平等、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做出的微调，并不是“家务有偿化”。将这样的补偿类比保姆工资标准，并不合适。

民法典明确“夫妻在婚姻家庭中地位平等”，夫妻“共同承担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义务”。做家务、抚养子女、赡养老人，是夫妻双方共同义务，不存在所谓的“男主外、女主内”，男方同样有义务做家务、带孩子，也不存在将“家务有偿化”，这样只会撕裂家庭根基。

在男女平等、夫妻共同承担责任

的原则下，民法典做了细化的规定，尊重现实的社会家庭形态，体现的是最朴素意义上的公平原则，“付出多的，多补偿”，不能将其曲解成“家务有偿化”。

有的网友执着于5万元太少。其实，离婚本来就是在“分蛋糕”，离婚时能分配的财产也在家庭财产的“蛋糕”之内。本案中，法院判决男方给付女方家事补偿款5万元，也是综合了双方的收入水平、家庭财产情况等因素，不可能参照保姆工资标准。

离婚诉讼中补偿“承担更多义务一方”，体现的是对原夫妻关系中付出更多一方的照顾，体现的是民法典对细节公平的精细调整。要看到，这种补偿是在夫妻关系破裂的基础上做出的事后补偿，而不是家务劳动异化成保姆工作，更不是将婚姻化为赤裸裸的金钱关系、雇佣关系。当然，对于具体的补偿标准，要在更多的司法实践中慢慢摸索。

(摘编自《光明日报客户端》)

H图说辣论



“天价岩茶”该休矣

近年来，部分武夷岩茶价格上涨明显，从每斤数千元、上万元涨至十几万元甚至数十万元。春节期间，记者调查发现，“天价岩茶”愈演愈烈，有的还打着“非卖品”名义“天价”出售，成为热门高端礼品，并滋生回收、代售等变现业务。

“天价岩茶”乱象的背后，是根深蒂固的“关系文化”和“送礼文化”等不良风气在作祟。少数人在畸形利益驱动下，把岩茶“炒”成“办事茶”“送礼茶”，导致其价格严重背离价值，扰乱了市场秩序，也滋生腐败现象，破坏社会风气。对“天价岩茶”现象不能等闲视之，相关部门应高度重视，从市场和官场两个方面着手，剖析乱象根源，并采取必要的行动，清除滋生乱象的土壤，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严肃社会风气。(图/朱慧卿 文/魏燕)

别让“懂你”成遗憾

■ 韩慧

H漫评

亲情是文艺作品永恒的主题，《你好，李焕英》就是这个春节档期一部讲述亲情故事的电影。导演贾玲以真实人生为蓝本，借一系列令人又哭又笑的故事，倾诉了对忽然离世的母亲李焕英深切的怀念，表达出“子欲养而亲不待”的遗憾增添了一份悲情的色彩，让所有有着同样经历的人不能不触目惊心，心底那份永远的痛，再一次清晰而尖锐起来。

“树欲静而风不止，子欲养而亲不待”，这份深深的遗憾，对于贾玲来说，就是“母亲去世后，即便我上了春晚，我能嫁得很好，我再怎么怎么样，我都始终很难开心起来。”母亲的忽然离世，是贾玲心底永远的痛。贾玲“掏心窝”打磨的剧本，是写给母亲的一封深情情书。这封情书的最动人之处，正如一位网友所说，“你以为你已经很爱妈妈，但妈妈远比你想象中的更爱更爱你。”

影片中，身为女儿的贾晓玲宁愿“牺

牲”自己，也要让母亲重选人生，过上另一种幸福生活，勇气令人感动，而母亲那句“我觉得我这辈子过得特别幸福，怎么就不相信我呢”更令人动容。对于母亲而言，女儿就是母亲最大的幸福。母爱如此无私，毫无保留，不求回报，为“子欲养而亲不待”的遗憾增添了一份悲情的色彩，让所有有着同样经历的人不能不触目惊心，心底那份永远的痛，再一次清晰而尖锐起来。

女儿与母亲对幸福生活的不同定义，对亲情的不同理解，是造成影片中一系列冲突、推动情节发展的前提条件，也是导致现实生活中贾玲对母亲突然离世久久无法释怀的关键因素。因为不懂，所以觉得自己的平凡，辜负了母亲的期待。谁能知道，母亲最大的期待，并不是子女的荣华富贵，而是健康快乐。

当最终读懂母亲的良苦用心，明白

母亲是在无怨无悔成全自己，用尽全力帮助自己弥补心底的缺憾的时候，贾晓玲一路狂奔，哭得撕心裂肺，那一幕，让不少人泪奔。读懂母爱如此姗姗来迟，心底的痛再也没有弥补的机会。“懂你”，却也失去了你。母女之情在这一刻被推向最高潮。

读懂母亲，就是救赎自己。幸运的是，贾玲在痛失母亲之后，潜心创作出《你好，李焕英》，纪念亲爱的母亲，回报无私的母爱。以自揭伤疤的方式，与母亲再一次深情告别。“你好，李焕英。”母女之情不再是单向的一厢情愿，而是双向奔赴。“懂你”，是最深情的告白。与一路飘红的票房相比，这样一份释怀，对于贾玲来说，同样难能可贵。

别让“懂你”姗姗来迟，别让等待太漫长，趁一切都还来得及，多些陪伴吧。

广告·热线：66810888

三亚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安居型商品住房建设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琼府办〔2020〕21号)及地块的规划要求，统一规划、统一建设。同时，按照三亚市城市规划和“双修双城”工作要求，该宗地须与我市精品城市及精品项目建设相衔接，在该宗地上建设安居型商品住房精品小区、精品住宅、精品配套设施等，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对建筑工程实施智能化管理。该宗地竞买人资质由三亚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初审。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土地出让挂牌：1.在三亚市范围内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未及时改正的；2.在三亚市有闲置土地，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商品住房、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并未及时纠正的；3.报名参加竞买人须承担更多义务的一方，在离婚诉讼中得到倾斜性补偿，这是在夫妻平等、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做出的微调，并不是“家务有偿化”。将这样的补偿类比保姆工资标准，并不合适。

民法典明确“夫妻在婚姻家庭中地位平等”，夫妻“共同承担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义务”。做家务、抚养子女、赡养老人，是夫妻双方共同义务，不存在所谓的“男主外、女主内”，男方同样有义务做家务、带孩子，也不存在将“家务有偿化”，这样只会撕裂家庭根基。

在男女平等、夫妻共同承担责任

的原则下，民法典做了细化的规定，尊重现实的社会家庭形态，体现的是最朴素意义上的公平原则，“付出多的，多补偿”，不能将其曲解成“家务有偿化”。

有的网友执着于5万元太少。其实，离婚本来就是在“分蛋糕”，离婚时能分配的财产也在家庭财产的“蛋糕”之内。本案中，法院判决男方给付女方家事补偿款5万元，也是综合了双方的收入水平、家庭财产情况等因素，不可能参照保姆工资标准。

离婚诉讼中补偿“承担更多义务一方”，体现的是对原夫妻关系中付出更多一方的照顾，体现的是民法典对细节公平的精细调整。要看到，这种补偿是在夫妻关系破裂的基础上做出的事后补偿，而不是家务劳动异化成保姆工作，更不是将婚姻化为赤裸裸的金钱关系、雇佣关系。当然，对于具体的补偿标准，要在更多的司法实践中慢慢摸索。

(摘编自《光明日报客户端》)

部分网友认为：请一个保姆，一个月就得几千元，一个全职太太结婚几年才给5万块钱的补偿？5万元的离婚补偿，的确不算多，但将离婚补偿标准套用保姆的工资，是不是歪了？法律在强化“有偿家务”吗？

民法典意在补偿离婚中付出更多的一方，让更多承担了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义务的一方，在离婚诉讼中得到倾斜性补偿，这是在夫妻平等、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做出的微调，并不是“家务有偿化”。将这样的补偿类比保姆工资标准，并不合适。

民法典明确“夫妻在婚姻家庭中地位平等”，夫妻“共同承担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义务”。做家务、抚养子女、赡养老人，是夫妻双方共同义务，不存在所谓的“男主外、女主内”，男方同样有义务做家务、带孩子，也不存在将“家务有偿化”，这样只会撕裂家庭根基。

在男女平等、夫妻共同承担责任

的原则下，民法典做了细化的规定，尊重现实的社会家庭形态，体现的是最朴素意义上的公平原则，“付出多的，多补偿”，不能将其曲